

立法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第七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1年5月19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黃宜弘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房屋局局長
黃星華先生, GBS, JP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on Building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eventh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19 May 2001, at 9:3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Miriam LAU Kin yee, JP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LUI Ming-wah,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Yuen-han
Hon CHAN Kam-lam
Hon Howard YOUNG, JP
Dr Hon TANG Siu-to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Hon LAU Ping-cheung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Member absent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主席：

各位同事我們已經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首先，歡迎各位出席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今天的公開研訊。

我想再次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共5名委員。此外，我亦想提醒出席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或將會在研訊上提供的證據，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的話，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在今天的研訊，我們將會繼續向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錄取證供，取證的範圍包括房屋局在決定縮短規劃和發展公共房屋的平均時間的參與程度，以及在監察各項主要房屋計劃的進展及解決個別計劃遇到的問題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我現在請證人黃星華先生進入會議廳。

(黃星華先生進入會議廳)

黃先生，多謝你再次出席本專責委員會的研訊。我想提醒你，你是繼續在宣誓下作供的。

黃先生，你於2001年5月18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交了下述文件

- (1) 有關歸屬令事宜的補充資料(專責委員會第SC1-H0061號文件)；
- (2) 有關向房屋委員會提供土地的補充資料(專責委員會第SC1-H0062號文件)；
- (3) 有關加快公營房屋發展的補充資料(專責委員會第SC1-H0063號文件)；及
- (4) 有關為公營房屋發展提供土地及同時興建大量房屋事宜的補充資料(專責委員會第SC1-H0014(c)號文件)。

黃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上述4份文件作為證據？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

主席，是的。

主席：

我現在宣佈上述4份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

在上次的研訊中，有兩位委員已舉手但還未提問，在邀請這兩位委員，即鄧兆棠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問前，我首先問黃先生一個問題，有關你提交專責委員會的第SC1-H0062號文件附件一所述向房委會提供的新土地數量。請黃先生先翻閱該份第SC1-H0062號文件。請協助黃先生翻閱文件。

黃星華先生：

謝謝，主席。找到了。

主席：

請黃先生翻閱附件一，當中有一個圖表，列載政府向房委會提供的土地數量。我的問題十分簡單，在這份文件所列的土地數量，是否全屬已平整的土地，還是部分已平整，部分未平整？

黃星華先生：

主席，按照我們的一般估計和處理方法，當中應有超過四分之三是平整後才交給房委會。換言之，少於四分之一的土地是未經平整便交給他們。

主席：

黃先生，你可否向專責委員會提供一個表，把你現在已提供的表內資料再細分，列明有多少未平整、有多少已平整？房委會已向我們提供了一個類似的表，為使我們可以互相比較，你可否把這些數目列出分項數字，把未平整和已平整的土地數字分別列出來？

黃星華先生：

主席，這樣做可能會較為繁複，但我會盡力而為。

主席：

謝謝，黃先生。我還想跟進一個問題，房屋局在何時開始把未平整的土地交給房委會呢？你剛才說有四分之一的土地是未平整，有四分之三的土地是已平整，是何時決定把未平整的土地也交給房委會？政府以往只提供已平整的土地，但到了後期，除提供已平整的土地外，亦提供一些未平整的土地，何時作出這個決定呢？

黃星華先生：

主席，據我瞭解，不是在房屋局成立後才有此決定。換言之，以往亦有此情況，但次數較少。然而，即使政府把未平整的土地交給房委會，並須由房委會負責平整工作，但最後政府會向房委會支付平整土地的費用。

主席：

好的。現在請議員提問，先讓鄧兆棠議員提問。

鄧兆棠議員：

多謝主席。首先，我想跟進上次研訊時我們談及的房屋局、房委會及房屋署三者之間的關係，因當中有數點仍未清楚。上次研訊時黃先生談到，他是房委會32名委員之一，職責是參與房委會的工作，衡量房委會所討論的事項或建議是否與政府整體房屋政策在策略性層面上一致，以及衡量房委會所制訂的政策有否違反政府的房屋政策。此外，在房委會作出決定或考慮建議時，他會提供政策局的意見供房委會參考，但決定仍是由房委會作出。我想問，這些是否房屋局相對於房委會所擔當的唯一角色？如果你的意見不獲接納，你又會做些甚麼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作為房屋委員會的委員，我的職責大致如鄧議員剛才所說，而我在上次研訊也解釋過。在房委會的場合中，我會表達我們在政策方面的意見，至於能否獲房委會接納，那是另一回事。由於房委會是一個大會，委員頗多，房屋局或房屋局的代表只佔一票，所以，通常是按少數服從多數方式作出整體決定。如果他

們在運作方面的政策決定跟政府政策有抵觸，而房委會又是執行機構，在這情況下，政府是沒有甚麼行動可以採取的。但是，我們只希望房委會在作出決定時，會盡量參照政府在政策方面所提出的意見。

主席：

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在這種情況下，以往曾否出現房屋局的政策不獲房委會接納，而你既沒有辦法，也沒有權處理，有否這種情況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認為以開會的場合來說，在百次會議之中，大家的意見不一定百次相同。有時，大家意見會有多少分歧。我認為這種情況是很正常的。

主席：

在重要事項上，曾否出現這種情況呢？

黃星華先生：

若是重要事項，大致上沒有甚麼特別的分歧。但在細節及推行上，有時會出現彼此意見不盡相同的情況，但整體上未必會導致不良影響。房委會的工作大致上做得十分好。他們能夠為香港市民提供安居之所，並受到大家的欣賞和讚許。

主席：

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主席，局長的意思是說，房委會一直執行房屋局的政策，彼此沒有很大的衝突。我想繼續跟進一點，房屋局局長或其下屬參與多少個房委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以及擔當甚麼角色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記得我們約參與4個房委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在這些小組委員會中，所擔當的角色都是依照房屋局局長參加房委會大會的一般意向辦事。

主席：

好的.....

鄧兆棠議員：

還有，還有.....

主席：

鄧兆棠議員，仍想繼續跟進嗎？

鄧兆棠議員：

房屋局是否完全知悉房委會的工作呢？是怎樣知悉房委會的工作呢？由於房委會有很多文件都是由房屋署提供，在房屋署提供文件給房委會前，房屋局參與的程度為何？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認為沒有一個員工能夠完全知悉其機構內其他員工所做的工作。同樣，房屋局亦不可能知道房委會所做的所有工作，或房屋署員工所做的工作或提交的文件。然而，對於一些稍為涉及政策和較重要的文件，我們會要求房委會主席及房屋署，盡量在發出該份文件之前，把初稿提交讓我們審閱，看看有沒有甚麼特別意見。我們在某些場合，都會收到這類文件初稿。提供我們審閱這些文件的時間雖然較短，但我們也會盡快作出回應。主席，我們向對方提出的意見大致上並無任何特別問題。

鄧兆棠議員：

我想再跟進一點。

主席：

好的，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在這情況下，可否這樣說，房屋署提交房委會的文件，房屋局都充分知道，並會提出意見，是否如此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如有文件提交予我們，我們必定會從政策的角度加以研究，然後向房屋署提出我們的意見。

主席：

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主席，局長說對方只提交文件，我不知道哪些文件會提交給你們？是你選擇某類文件，還是所有涉及政策的文件，都要提交給你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至於哪類文件提交房屋局，全由房屋署自行決定，並非由房屋科或房屋局決定。我們只是請求，我重複，我們只是請求房屋署，並經房委會主席同意，盡量把有涉及政策的重要文件，提交給我們參閱，看看我們是否有任何特別意見。

主席：

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主席，局長是否表示，房屋局完全沒有主動權，你完全處於被動位置，你亦沒有主動要求房屋署提供哪類文件，是否這意思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們無法預知房屋署正在草擬甚麼文件。因此，當他們召開會議或其他方面的程序時，只要他們草擬好文件初稿，然後提交房屋局，我們是十分樂意從政策的角度先行審閱的。

鄧兆棠議員：

主席，其實局長也是房委會的成員，應知道將討論的事項，不可能說不知道將討論何事；你應該知道議程，亦應有參與的機會，對嗎？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如果還未召開會議，我仍未收到議程，我根本無法知道那次會議將討論甚麼事項，也不知道有何文件提交大會或小組委員會討論。

主席：

可否這樣說，在召開會議前，即未有議程之前，如有任何涉及政策的文件，你會要求房委會事先提交一份初稿給你審閱，如你審閱後認為可以接受，該文件才會列入議程，程序是否如此呢？

黃星華先生：

主席，這種說法並不十分正確。如果房屋署方面認為有些文件會涉及較為重要的政策，他們便會把該份文件——其實是一份很後期的草稿，而不是初稿——提交房屋局審閱，房屋局便會向他們提供意見。至於最後是否把文件列入議程，則由房屋署決定。

主席：

鄧兆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

問題是這樣的，雖然在召開會議前未有議程，但一般召開會議不會今天通知，下星期便是開會日期；一般來說，你會有很長的時間作準備，在決定這份議程之前及期間，你作為房屋局局長，與房屋署彼此都是公務員身份，多少會有交往，你應該很清楚議程的內容，對嗎？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答案並非如此。況且根本不可能在召開會議之前，便能知道該會議將討論甚麼事項，或要準備甚麼文件。多謝。

主席：

下一位，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黃先生，根據《房屋條例》第9條，97年前的港督或97年後的行政長官，是可以就房委會所執行的任何職責發出指示。據你所知，在過往多年來，曾否發出過這些指示呢？若有，有多少次？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據我所瞭解，從未發出過這類指示。當然是指在我任內，即從94年12月至現在，都未曾向房委會發出過這類指示。我們只有討論一些問題，但從來沒有發出過指示。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你的意思是說，行政長官或港督從未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房屋局發出過這類指示，我的瞭解是否正確？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從來沒有。

何俊仁議員：

好的。作為房屋局局長，或前房屋司，你有否就房委會的職責要求港督或行政長官發出指示，使他們履行或達到某些目標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從來沒有要求前港督或行政長官向房委會發出指示。

何俊仁議員：

好的。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是的，主席。從這角度來看，你們覺得房委會是在高度獨立自主的情況下履行他們的權力和職責。在評估公營房屋需求以至制訂建屋目標的過程上，97年前有兩個階段，局長在上次的研訊中亦曾提及，在89至94年是由一個跨部門的小組負責。該小組是由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領導，並根據房委會所提供的數字來制訂公營房屋需求量，從而向當時的港督建議建屋目標，然後在施政報告中頒布出來。到了94至97年期間，便由一個新的小組負責，該小組是由規劃署署長領導，同樣是根據房委會提供的資料，制訂公營房屋需求，然後定出建屋目標，這些數字也是每年在施政報告中頒布的。換言之，在這程序中，以我記憶所及，在制訂數字方面，你作為房屋司並無任何特別參與，是否如此呢？我有否理解錯誤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由1988至1994年年底前的期間內，並無房屋科，當然亦沒有房屋司。當時的房屋需求評估，是委託房委會及房屋署進行。直至1994年下半年，政府決定將制訂評估房屋需求的模式，由政府自行負責，即由規劃署負責。在房屋科成立後，規劃署這方面的工作，是向房屋科負責。因此，在1997年後期，房屋需求模式經正式的全面諮詢及討論後制訂出來。自此之後，制訂房屋目標的工作亦已交由房屋需求小組及房屋局共同處理。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剛才黃先生提及94年這個小組是由規劃署署長領導……

黃星華先生：

是規劃署。

何俊仁議員：

由規劃署領導，是否由署長主持會議？

黃星華先生：

據我所知，是由副署長主持會議。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按局長剛才所說，這個小組是向房屋科負責，對嗎？

黃星華先生：

這個小組是向房屋科負責。

何俊仁議員：

是向房屋科負責；換言之，從94年開始，評估公營房屋需求的工作，繼房屋科成立後，已交由你統籌，對嗎？

黃星華先生：

由94年12月開始，便由房屋科監管這個小組的工作。

何俊仁議員：

是由94年12月開始。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局長在上次作供時提及，當你履新後，開始執行你的工作時，你已經關注到建屋高峰期的問題，亦曾向房委會提出，當時你作為房屋司，你有否考慮重新檢討建屋目標？為確保不會出現高峰期，以致房委會應付不來，你有否作出這種考慮和檢討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在上次的研訊席上亦曾說過，在1995年5月，我們第一次提出了一般人所說的“高峰期”。就這高峰期，我想再指出一點，當時我們所看見的是初步形成的情況，我們看到在6年建屋計劃的最後一至兩年，數字稍為偏高，但不是高出很多，當時大約是5萬至5萬餘個公營房屋單位。我們在那時候第一次提出關注這個課題。

主席：

他的問題是，當你知道有此關注，你有否將建屋數量及目標加以調整？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們關注這種情況。然而，我們亦要顧及港督數月前正式宣布了這個新的建屋目標，我們當時不能夠提出修改。正如我剛才所說，當時建屋量增加的情況，只屬初期，增加的數量很少，未足以導致一個特別大的問題。儘管如此，我們亦要求房委會特別留意這情況，看看有何工作可以跟進。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除了局長剛才所說的情況之外，你在95年亦順應房委會當時的要求，增加3 000個居屋單位；亦由於房委會一直投訴土地不足，你後來增撥30公頃土地。你是否覺得當時這些決定，也是促成日後高峰期的壓力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們與房委會商討額外增撥土地時，房委會提出的主要論點是他們需要這些土地，才能建成已宣布的建屋數量。我們當然要考慮這個數字，然而，我們亦要衡量房委會的情況。我們認為，他們提出這個數字主要由於他們將“safety margin”，即安全網的建屋量略為提高，以致有此額外需要。所以在95年12月，政府同意增撥30公頃土地予房委會作建屋之用，以確保在6年內達到公營房屋的建屋目標。但是，在一般情況下，要達到建屋目標不一定要這些土地在最後一、兩年建成樓宇；即是說，在以往撥出的土地上興建的樓宇，可提早數年落成，即在這6年建屋期的前期落成。

何俊仁議員：

主席，局長未回答增加了3 000個居屋單位會否造成壓力的問題。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這3 000個單位是一個相當少的數目，不足以造成特別令人擔憂的高峰期。

何俊仁議員：

主席，我想問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

最後的一個問題，好的。

何俊仁議員：

當時你表達了對高峰期的關注，現在看來，這當然是很明智，因你在當時已看見及擔心會有這個問題。但你亦說過，由於你是新上任，而當時港督剛剛宣布了建屋目標，因此你不方便作出修訂，你似乎是這個意思。我從紀錄中看到，你在94年已找到那30公頃的土地，並已準備撥出。房委會雖一直提出要求，你卻沒有撥給他們。直至95年，以我們所見，由於種種壓力，你最後決定

撥地予他們。你當時一直不撥出那30公頃土地，是否由於撥給他們反而會害了他們呢？因此，你暫時將土地保留以遏止他們的建屋數字，以挽救房委會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其實當時這樣做並非何議員所說那樣。主要是由於政府須看看在需求評估方面，房委會是否真的需要額外30公頃土地。我們最後評估也認為應該順應房委會的要求，主要理由是房委會將“safety margin”，即安全網的建屋量稍為提高。我們認為他們提高這個數字，作為安全網，是確保他們手上的建築地盤即使受到若干阻延，也能夠在6年之內達到已宣布的建屋量。這點其實是從香港整體市民的利益着想。大家都記得90年代，很多人都十分強烈要求政府增建房屋、要求政府多撥土地，以及加快建屋；當然，這些工作是由房屋委員會負責。今天大家都看見，公營房屋使很多香港市民得到莫大益處，很多真正有需要的家庭受惠。在這6年的建屋期中，雖發生了4宗這類事故，但香港有26萬至27萬戶家庭受惠，居住在公營房屋。此外，公屋的輪候時間亦大大縮短，由94年的7.5年，縮短至現時的4年9個月。我認為大家須肯定這些貢獻，不能因建屋量或建屋高峰期而將房委會成功的歷史抹煞。我仍然看不見有何證據顯示建屋目標及建屋數量太大，造成這4宗事件的發生。我們根本看不見這些情況。`

主席：

黃先生，關於這方面，專責委員會稍後自會作出定論。多謝你。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局長向我們提交了一個表，載於SC1-H0062號文件。表內的數字跟房屋署提交予我們的數字有些不同，也許先讓局長看看房屋署給我們的數字，即載於SC1-H0064號文件表內的數字。

主席：

可否給黃先生該份文件？SC1-H0064號文件應已放在黃先生面前了。可否協助黃先生找？黃先生，我們現提供另一份文件給你。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局長，你在上次作證時強調，政府一直以來提供了足夠的土地予房屋署和房委會，以達到建屋目標。但房委會不同意你的說法，並向我們提交一個表，即載於SC1-H0064號文件的表，證明你們提供的土地不足以達到建屋目標。你是否還記得上次研訊完畢前，主席曾請你就有關數據編製一個表，以證明土地供應足夠，以回應房委會向我們提交SC1-H0064號文件中表內所列數據，亦可使我們看出兩者的分別？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房委會本身當然有一套記錄土地供應的準則，不同部門有不同準則是可以理解的，而政府的準則與房委會的準則也有分別。我今天提交的文件附件1中，也提供了有關土地供應的數字，以及這些數字何時列入政府帳目內的準則。主席，我主要想解釋一點，根據表內所列數字而估計建成的房屋量，可在房委會的Public Housing Development Programme，即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中反映出來，因為政府向房委會提供的土地是用來發展公營房屋的。如果我們翻閱房委會所提供之95年9月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表，便可看到房委會當時計劃在6年內建屋296 000個單位，而政府宣布的建屋量也只是292 000個單位，當中不包括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因此，房委會的土地儲備所足以興建的房屋數量，已略為超越了政府所宣布的建屋目標。此外，政府再額外撥地30公頃予房委會。由於與房委會的機制不同，因此，政府於95年年底撥出的30公頃土地，是列於表中96至97年及97至98年這兩個財政年內。然而，我們從房委會95年12月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表中可看到，6年內這些土地可供興建的單位是315 735個，遠遠超越了政府宣布要興建292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的數字，而這些興建房屋單位的數字是根據政府提供的土地而作出估計的。由此可見，政府的土地供應量足以達到政府所宣布的建屋目標。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局長，你可否說出31萬這個數字是從何而來呢？

主席：

在SC1-H0033號文件的附件A中。

余若薇議員：

黃局長，房委會給我們的表，跟你給我們的SC1-H0062號文件中的表計法不同，我們很難作比較。你可否依照房委會的方式再編製一個表給我們，以便我們作一比較？

主席：

黃先生，可不可以呢？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認為不可以，因為大家所用的準則不同，他們的計算方法與我們的完全不同。我剛才已清楚解釋，數據證明房委會手上的土地數量，根本足以興建政府宣布的建屋量，房委會提供的文件亦已清楚、切實地反映出來。我相信我已就此點作出解釋。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局長，在SC1-H0062號文件的表中所列總數是712.3公頃，但我經計算後總數好像應是711.3公頃，你看看稍後須否再計算一次？

主席：

這是否一個約數呢？

黃星華先生：

我不太清楚，但我會要求我的同事再計算一次，我希望沒有加錯。不過，即使如余議員所說，也只是輕微相差1公頃。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局長，你上次來作供時，我們曾詢問你有關94至97年期間的問題。你上次告訴我們，因為當時房屋科成立不久，建屋目標不是由你負責。不過，你今天回答副主席的問題時顯然表示，研究建屋量的委員會在該段期間是向你負責的，因為你在該段期間正負責宏觀的房屋政策，包括公營房屋的建屋量等。我可否這樣理解呢？

主席：

情況是否如此呢？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這種理解是錯誤的。政府在94年宣布有關建屋量時，房屋科仍未再次設立，即房屋科當時並不存在。至於何俊仁副主席所提有關評估房屋需求的小組，是在94至97年間進行研究制訂房屋需求的模式，而制訂的過程是相當漫長的。房屋科成立後，由94年年底至97年年中，在這方面也進行了很多艱巨的工作。房屋科在96年制訂了一個初步的房屋需求模式，然後向公眾諮詢，亦諮詢了當時立法局的所有議員。立法局的議員提出了很多問題，並自行成立了一個研究小組，經過數月的工作，大家亦諮詢了香港的學者，獲得很多意見。直至97年初，這種模式才漸具雛形。換言之，在此之前根本一直未有房屋需求的模式，那只不過是一個制訂的過程。直至97年年中，經檢討長遠房屋策略及進行公眾諮詢後，才將這情況宣布出來。在這過程中，大家提供了意見，這模式才得以確立。制訂的過程相當漫長及繁複，其間並未特別進行制訂建屋目標的工作。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多謝主席。黃局長，我並非問你評估的機制，我是問你誰人在該段期間負責，即誰人在94至97年負責制訂建屋量的目標？政府一定會有一個人負責的。我們可以翻看上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第58頁，你說：“在94年年中，政府作出一項決定，認為這個由房屋署所領導的工作小組負責房屋需求量的評估，未必能全面處理這些工作，例如包括私營房屋等方面的評估，所以便由政府接手開始處理這方面的工作，由規劃署署長擔任主席，但在規劃署署長擔任主席後，其職責是設計一個新的房屋需求評估模式。”你當時是這樣說的，但你剛才回答副主席的提問時說，規劃署署長擔任主席……

黃星華先生：

我是說規劃署副署長。

余若薇議員：

你上次是說規劃署署長的，但你現在說應該是規劃署副署長擔任主席，而這小組是向你負責的。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自從房屋科在94年12月重新設立後，這小組便向房屋科負責。但這小組向房屋科負責期間，其工作仍只是制訂一個新的房屋需求模式。

主席：

余議員的問題很簡單，在94至97年期間是哪一個官員負責建屋目標？問題便是這麼簡單。

黃星華先生：

主席，在94年12月前，政府宣布的建屋目標是倚賴房委會對建屋量和建屋需求的評估而作出的；在向政府提交意見方面，房委會擔當相當重大而獨立的角色。但在房屋科成立後，當然是由房屋科處理有關房屋的一般事宜。

主席：

可否簡單地說，由94至97年及以後，是由房屋局局長負責，對不對？

黃星華先生：

房屋局局長負責整體公營房屋政策的事宜，包括宣布新的建屋目標，亦是由房屋局負責提供的。

主席：

余議員是否想繼續？

余若薇議員：

是的，多謝主席。黃局長，我們終於可以澄清這個問題。我想詢問有關你另一封信，即SC1-H0014(c)號文件，那是你在1995年5月31日致前房委會主席的信件，當中談及有關評估需求的問題。局長，我不明白，在那期間顯然是由你為政府負責評估建屋需求及訂定目標，但為何你在信中仍跟前房委會主席就誰的數字準確而發生爭拗？當時應該由你作決定的。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政府已宣布的建屋目標，當然不會由我決定修改。我不太清楚余議員所指的是甚麼，我在信中所提及的，只是土地供應量是否足夠的問題，我只是重申政府已宣布的建屋目標而已。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局長，我是指信中第二頁最後一段，你質疑房委會要求多撥38公頃土地，說是你們少給了它的，而你卻說這只是房委會內部的評估，政府並未接受。你們是否曾就此爭拗？

主席：

黃先生，可否澄清這點？

黃星華先生：

主席，其實我剛才回答的問題正是關於這點，即副主席剛才問及有關30公頃土地的問題。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的爭拗是由於房委會將以往所用的safety margin，即建屋安全網的數字提高；我在信中亦指出，房委會以往計算安全網所用的百分比大約是5%，但它突然改用10%，令建屋安全網增大。這點我們當時仍未同意。我們不知道房委會因何採用較大的數字來計算，大家就此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說將來要再看看房屋需求評估有否新資料。儘管我在這方面說了那麼多，但正如我剛才回答副主席的問題時指出，我們最後沒有在這個數字上糾纏，因為我們知道，即使房委會多取一些土地來增加建屋量，房委會目標是很宏大的，是為香港市民着想。我們不希望房委會因其他問題而達不到建屋量。房委會只是希望多取一些土地，以加快其工作進度，即使最後有地盤因某些原因而受到阻延也能達到這建屋量。其實，房委會的原意是好的。它並沒有錯，所以政府內部當時也同意多撥30公頃土地給他們作真正的安全網。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想請問黃局長有關SC1-H0010(c)這封信。

黃星華先生：

請議員告訴我該信的日期。

余若薇議員：

該信的日期是1996年11月13日，是苗學禮先生致局長的信件。黃局長，如果你記得，我上次曾詢問你有關這封信，當時是從另一方面問你的。在該信第二頁的第3段提到建屋高峰期，苗學禮先生當時在信中指出，如果建屋目標要在2001年達到106 287個單位，根本是不可能的事。他說：“坦白說、老實說，這是不可能

的。”此外，這封信夾附兩個圖表，他“坦白說”、“老實說”不能達到10萬個單位的建屋目標，其實只能興建約8萬個，即82 823個單位。請你看看這封信，上次我問你時，你的答覆是“我當然有留意他所提供的數字，至於我是否同意”——因為我上次問你是否同意——你說“至於我是否同意，這並非一個特別的問題。”這是你上次的答覆。黃局長，我想請問，既然你是負責宏觀的房屋政策、宏觀的建屋目標，以及監察這些目標能否落實，為何當苗學禮署長向你提交這樣的一封信時，你會說“是否同意，並非一個特別的問題”呢？此外，他坦白而老實告訴你這個問題，你有否處理呢？換言之，這建屋目標是達不到的，他覺得是不可能的。你有否處理這個問題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在苗學禮先生寫了這封信後，房屋科當然一直跟他保持聯絡及討論這個問題。我記得其後由我的副房屋司代我致函回覆苗學禮先生，日期應是1997年1月25日，我上次也提交了這封覆函。苗學禮署長這封在1996年11月13日寫的信，正是討論宏觀的問題。他指出政府以往提供土地是以未來數年為界限，特別是以6年建屋計劃為界限。他認為在機制上應將時間範圍擴闊，延長提供土地的時間，建屋量所顧及的時間亦應因而延長，不要只顧及未來數年，而是要顧及未來更長年份的建屋量。他這封信主要是指出這些問題，他在第二頁第2段亦提及“black hole”(黑洞)。其實他當時預見了土地和建屋量在2003年後會較低，政府可能未有就此着手策劃，所以他提出在制度上要作整體及宏觀上的改變。後來我們在97年制訂了新機制，為日後的土地供應作出8年及13年的計劃。至於苗學禮署長在信中指出在2001年的建屋量可能高達106 287個單位，我們在覆函中請他調查這些地盤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以致工程受阻，令建屋量一年一年的往後推，因為原有的建屋量不是那麼高的。如果大家翻閱房委會提交有關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內的表，在95年時，可以見到2000-01年度只有5萬餘至6萬個單位。但到了最後兩年，當表內所列年份越遠，建屋數字便越大。這證明了一籃子的理由令建屋量一再受阻，以致造成建屋高峰期的出現。但是，主席，我亦想藉此機會重申，根本沒有證據顯示建屋量或建屋高峰期是導致這4宗事件的原因。

主席：

黃先生，請你回答問題好嗎？你已數次重申你的觀點，專責委員會稍後會處理這個問題。余議員，你是否想跟進？

余若薇議員：

是的，主席。局長提到那封覆函，其實即存放在我們文件夾內第SC1-H0013(c)號文件，是Mr Andrew WELLS在1997年1月25日代表黃局長所寫的覆函。我想特別談談第(b)段，該段說要決定一些比較實際的數字，這應該是指建屋目標，以及雙方須討論和同意如何向公眾交代。我覺得這封信好像是答覆苗學禮先生剛才那封信，苗學禮先生在他信中表示，有關的建屋目標是不切實際的，他並坦言，他們不能興建數量如此龐大的房屋，建屋高峰期是難以處理的。你們這方面則回覆他說，大家不如坦白點討論哪些數字才是實際，以及如何向公眾交代。我應否這樣理解這封信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這大致上是對的。所謂比較切實的數字，主要是看房屋署真正需要多少建屋量。房屋科的意思是，撇除了安全網這些特別的建屋量後，數字是會略為減少。至於如何向公眾交代，這其實是說，大家最後同意政府有否提供足夠土地令房委會達到已宣布的建屋目標。正如我上次解釋，大家後來同意政府已向房委會和房屋署提供了足夠土地來興建已宣布的建屋量，至於額外建屋量則是另一回事。房屋科已請苗署長特別留意如何處理額外建屋量，或可能須減少這數量。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最後一項跟進問題。黃局長剛才同意我對這封信的理解，即當苗學禮先生說在建屋高峰期，這16萬的數字是不切實際，並坦言達不到時，你們的回應……

黃星華先生：

是約11萬。

余若薇議員：

是106 000，他那封信是這樣寫的，他說106 287這數字是不切實際的，較實際的數字應是8萬多。你們回應表示他是對的，大家應該討論哪個數字才實際及如何向公眾交代。我想問，你們其實有否達成一個較實際的數字，而這數字有否向公眾交代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這主要是由房屋署署長一直進行檢討，即檢討地盤工程受阻延的原因或如何調整安全網的額外建屋量等。但是，到了97年10月，正如我上次所說，政府亦決定讓房屋署和房委會將建屋高峰期的部分建屋量推後一、兩年處理。房屋科給苗署長的覆函是97年年初的信，而政府在97年下半年已同意讓部分建屋量推後並跨越6年的建屋期，即在2001年後才開始落成。

主席：

有否向公眾交代這點？

黃星華先生：

由於特區政府在97年成立後已無須特別跟進以往已宣布的目標，因此無須公開宣布。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如果黃局長說政府在97年已同意將部分建屋量推後，我便不明白為何97年會出現85 000這個數字，因為85 000個單位中有5萬個屬於公營房屋單位。局長其實也同意這建屋目標是不切實際的，須再看看；在97年年底也同意將部分建屋量推後，但為何

會出現85 000個單位中有5萬個是公營房屋單位的情況？這點我真的不太明白，也許黃局長可以解釋。

主席：

黃局長。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也希望議員不要混淆。其實，政府一向同意興建5萬個公營房屋單位。港督在97年前所宣布的建屋量也差不多是5萬個公營房屋單位，這跟97年香港回歸後特區政府宣布興建5萬個公營房屋單位並無特別大的分別。其實，以香港的一般能力，興建5萬個公營房屋單位是絕對沒有問題的，但我們當然不希望建屋量大大增加，而且是在某一、兩年內大大增加，因這樣可能會造成困難。

主席：

應黃先生較早前的要求，我們每小時休息5分鐘。我現在宣布休息5分鐘。

(研訊於上午10時35分休會)

(研訊於上午10時47分繼續)

主席：

專責委員會現在繼續進行研訊。黃先生，你是否想作出一些補充？

黃星華先生：

是，多謝主席。我想再回應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出的兩點。第一點，她指出SC1-H0062號文件的附件1所列的土地供應數字，相加起來似有問題。不過，如果余議員有留意的話，在附表的最底位置有一個“*”的符號，如果她把列在該符號旁邊的數字包括在內，總數便會等於712.3公頃，這個數字便正確了；第二點，余議員詢問房屋科在1994年12月至1997年制訂新房屋需求模式前，由誰人負責訂立房屋目標。其實，負責監察房屋目標的自然是房屋科，但房屋科亦須依賴房屋署所做的評估數字。我想重申，我在上次研訊所作的口頭陳詞已清楚說明，1994年的施政報告已經宣

布了未來6來的建屋目標，其後的6年一直沿用這個目標，其間只有在1995年曾應房委會的要求增加了3 000個居屋單位。可以說，1994年的施政報告已宣布了上述6年的整體建屋目標，其間只在1995年增加了3 000個居屋單位。除此之外，便完全沒有再作出任何修訂。因此，房屋科對建屋目標完全沒有任何特別決定，這是我想澄清的兩點。謝謝主席。

主席：

多謝你的澄清。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我想詢問另一個範疇的問題，是有關縮短公屋的規劃和發展所需時間。但在提出問題前，我想跟進剛才副主席問及增撥30公頃土地的問題，局長指出最後土地是撥予房委會，儘管當房委會提出增撥土地時，政府曾因質疑是否有此需要而與房委會發生爭拗，政府最後仍是撥出了有關土地，當中是否還有其他因素呢？據我瞭解，97年前中英聯絡小組對每年批出50公頃土地有各種掣肘和限制，請問這是否導致政府不能對撥地要求即時作出回應，以及後來大幅增加撥地的原因？這是否與當時施加此限制的機制有關呢？

主席：

黃先生，請先回答這問題。

黃星華先生：

主席，絕對沒有關係。

主席：

好的。

楊孝華議員：

多謝。

主席：

你再提出問題吧。

楊孝華議員：

大家都知道房委會要面對建屋高峰期和建屋計劃等問題，當時房委會曾決定縮短公屋規劃和發展時間，我記得興建公屋的時間由62個月縮短至47個月，請問在如此重大的改變下，房屋局扮演着甚麼角色？這決定是否完全由房委會自行作出，還是由房屋局主導，為日後達到建屋目標而採取所需步驟呢？究竟當時房屋局扮演着甚麼角色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在當時政府的整體運作上已看到這種情況，因為在程序上、審批上，以至開會等，一般頗為費時，如果把這些時間全計算在整體房屋發展計劃上，整個發展計劃的時間便會拖得很長。所以當時房屋科便與政府部門研究縮短或加快進行打樁及興建上蓋前的工夫，並取消一些冗長及無必要的程序，以縮短規劃和發展的時間。

但我想強調一點，房屋署在一般建屋計劃所減省的時間都是有關政府在規劃及內部設計方面的所需時間，例如調整開會次數等；而且，他們在開始策劃和設計時，亦不會待其他政府部門完成所有工作後才展開這類工作，即不會等待拓展署完成一般工作。如對土地作可行性研究等，房屋署便已開始工作。房屋署與拓展署會同時展開工作，雖然這些都是文件上的工作，但如果時間配合得宜，便可以節省時間。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前房委會主席上次出席專責委員會的研訊時強調，所縮短的時間並沒有涉及實際打樁的所需要時間，剛才局長亦已指出是縮短打樁前的時間。但這類規劃和發展工作包括了設計程序，請問加快這些文件上的工作——就設計地盤而言，雖然只涉及前期的設計，並沒有改變打樁的時間，但對打樁的方式或選擇樁柱等會否有任何影響，這些前期的文件工作會否與打樁工作間接有關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這對設計方面是沒有影響的，只不過是規劃和設計同時進行而已。實際情況不是待甲完成工作後才由乙開始工作，而乙完成工作後才又輪到丙，然後又輪到丁；而是當甲、乙、丙在展開工作時，丁已開始一些有關的工序，以減省時間，並作出適當的配合。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雖然你減省了設計所需的時間，但很多工作程序仍然存在，請問當時有否評估因此而需要額外的人力資源？如果縮短了工作的完成時間而工作量相同，辦法只有增加個人的工作時間，或增加人手，你們有否作出資源上的評估呢？尤其是評估專業人員的供求，能否配合以縮短時間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房屋科當然不會要求房屋署特別縮短某一類工作的時間或減省人手安排。其實房屋署經常有足夠的人手，而且對有關房屋計劃的人手安排有自主權。至於設計方面，據我瞭解，特別縮短設計時間以趕及完工的情況亦不存在，房屋署只是對規劃程序和開會次數上作出安排，例如減少開會的次數，或將以往相隔個多月才討論的事項縮短為兩、三星期便再作跟進。這些純粹是程序上的問題，不涉及質素的問題。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所需時間由62個月縮減至47個月，如果以百分比來計算，縮減的幅度約25%，實在不少。一項工程通常會有逐層的監管，施工有一定的監管程序；而設計也有一定的監管，例如設計的圖則會由上層審核。請問在大幅度縮短時間的情況下，這些設計是否可行或合乎標準？局長是否知悉有沒有縮減這些程序和步驟呢？我很難理解減少開會次數便能縮減十多個月的時間。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這是房屋署方面的工作，我並不十分瞭解這方面的情況。

主席：

我也想追問一點，當時其他人有否考慮過縮短時間會令可能出現的高峰期情況更形惡劣？因為有些工程會重疊進行或提早進行，你們有否考慮或評估這種情況呢？

黃星華先生：

主席，只有房屋署才知悉有否評估這方面的情況，我沒有資料回答這問題。

主席：

下一位，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跟進余若薇議員提出的問題。局長剛才提及一個由房屋署制訂有關由1994-1995年至2000-2001年的6年建屋量預測圖表，該圖表是基於土地供應而制訂——即在制訂預測時應已有土地——有關土地供應的圖表載於SC1-H0062號文件的附件一，即局長剛才所解釋的那個附表，亦即余若薇議員質疑是712.3公頃，還是711.3公頃的那個附表。請問局長，從90-91年至94-95年的5年間，土地供應量是相當低的，大約只有16.9至39.3公頃，如果以1公頃可建700個房屋單位計算，在這5年間的土地供應

量只可興建約12 000至28 000個房屋單位，如果我們以90至91年的土地供應量計算，加上4至5年的建築期，樓宇應該在94、95年建成，這是按附表所計算的。因此，房屋署在93年進行研究或作出預測時已有這些數字，其實從這圖表清楚可見，在95至96年、96至97年、97至98年，以及98至99年的土地供應量難以達到建屋量，為何你當時只看到房屋署的圖表，而沒有參考自己的土地供應表？是否另外還有一些不為我們所知的原因，例如房屋署以往已有若干土地儲備，可以達到預測建屋量，因而令你覺得這圖表是可信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這圖表當然可信，這是政府根據紀錄列出來的。

主席：

所謂可信，是指相信有足夠土地可以興建有關的公屋量。

李卓人議員：

對。

主席：

而不是數字是否可信。

李卓人議員：

如果局長參考自己的圖表，便會發覺其實是不可行的。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我的答覆是，這些數字仍是可信的。附表的註釋2已解釋了計算這些數字的基準。此外，附件一所列的數字當然“不包括”房委

會手上已有並可作重建之用的土地數量，該等土地量亦很龐大。我在上次研訊亦有提及，該等土地約佔30%，而這附表是不包括該等土地的。整體而言，房委會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有關圖表，包括了所有政府提供的土地及其本身可用作重建的土地，然後才計算出其建屋量。從表內最後一行所列的6年建屋量來看，已超逾了政府宣布的6年建屋計劃指標，所以土地應該是足夠的。謝謝主席。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多謝主席。你剛才提到在95年的某次會議，房屋局已提出了高峰期bunching的問題，我參閱了當時的會議紀錄，當時的副局長Mr Andrew WELLS提出了一個解決高峰期的方法，我暫時忘記了文件的編號，我只記得文件大概的內容，秘書處可否告知我文件的編號？

或者我先講述文件的內容，Mr Andrew WELLS指“bunching effect is artificial”，即高峰期是自己製造的，只要長遠房屋策略在規劃時作出調整，便可以解決。請問局長為何在長遠房屋策略中始終沒有調整建屋高峰期的預測？為何仍要維持達到10萬個單位的建屋量？你們在95年3月的會議紀錄已看到這個自欺欺人的數字，或一個虛假的數字，為何一直不作出調整呢？

主席：

有關的編號是SC1-H0015(c)，當中夾附一份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並提及這方面的資料.....對不起，不是這份文件，我們再找。

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找到了該份文件，編號是SC1-H0060，在文件第28段中載述。

主席：

這是當時發展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局長，你是否知悉這次會議？

黃星華先生：

我是知悉的。

主席：

當時Mr Andrew WELLS代表局長出席有關的會議。李卓人議員，你可以繼續發問。

李卓人議員：

會議紀錄中指出“bunching effect is artificial”，或者我翻譯為自欺欺人，意指在檢討長遠房屋策略時，可以把部分建屋量跨越2001年，即推遲落成的日期便可以解決問題，事實上最後是推遲了部分房屋單位的落成日期。但為何你們不在檢討長遠房屋策略時清楚說明把部分建屋量推後處理呢？你們當時有否考慮採用這方法？而最後又有否採用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1995年時港督剛宣布建屋目標不久，所以在95至96年間，房委會、房屋署和房屋科都認為不應公開修訂建屋目標，但大家都認為會盡力而為，直至檢討長遠房屋策略及頒布白皮書後，才解決這問題。政府在完成長遠房屋策略檢討後，以及在制訂白皮書之前，已通知房屋署可以將2001年高峰期的部分建屋量押後一、兩年處理。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這是否反映了政府的管治方法？由於港督宣布了建屋目標，大家即使知道95、96年間這些建屋目標是不可行，亦要隱瞞事實；直到97年，當市民對這些數字開始淡忘時，政府才表示可以往後推。請問你作為房屋局局長，你認為是否應該這樣處理建屋量的預測數字，還是應該向公眾清楚交代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這不是管治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提到，在95至97年間，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屋科都認為在達到建屋目標方面，應該盡力而為；如有不能達到之數，便稍後作出修改；我們於是在97年後期修改了建屋的數量。

李卓人議員：

當你說盡力而為時，你明知無論如何盡力都無法達到目標，你同意嗎？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們不能預測房委會可興建多少房屋，但我們會盡力而為，能興建多少便接受多少。正如97年作出了預測建屋量，但大家都不知道將來的建屋量，而估計數字亦未必準確。如果你曾參考過去的數字，你會發覺數字常有修訂。政府在97年年底已正式通知房屋署可把部分建屋量推後至2001年才處理。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興建房屋不像生產塑膠花，要生產甚麼數量都可以，興建房屋必須經過4至5年的建築期。其實在95、96及97年的多封信件中——包括房屋署的信及前房委會主席的信——已顯示即使盡力而為亦只能興建8萬多個房屋單位。

主席：

黃先生已經提出了他的觀點，我想不要再辯論了。下一位是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局長認為土地供應足夠，而房委會則認為土地不足或不均，雙方提出的數字亦各有不同，原因是兩者的計算準則有別。請問局長是否知悉房委會計算數字的準則與你們的有何分別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在上次研訊中已解答了這問題。據我瞭解，房委會所採用的準則是有其根據的。他們納入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土地，一般都是已被“identified”的土地，即政府有意把該幅土地撥給房委會，房委會便把該幅土地納入表內。儘管政府仍須經拓展署和規劃署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才能肯定撥出該幅土地。由於房委會提早把土地納入，兩者在準則和數量上因此有所不同。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據你瞭解，這是唯一的分別，還是仍有其他的分別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據我瞭解就是這些分別，我不知道房委會方面是否還有其他準則。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你何時知道有這套不同的計算準則？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數年前我已經知道了。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你們有否在技術層面或以任何方式解決彼此的分歧，以達致相同的計算準則？

主席：

黃先生。

涂謹申議員：

你有否嘗試如俗語所說“大石壓死蟹”般，向房委會施壓，要求房委會跟隨你的計算方式，使兩者的計算方式較為接近？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房屋科或房屋局無權指示房委會如何運作，房委會和房屋署可獨立自主處理這些情況。特別是以何準則記錄土地數量，房屋局是不會干涉的。我們都知道彼此的資料有分別，但土地仍是同一幅土地，仍是用作興建房屋，令香港市民受益。因此，我們沒有在這方面糾纏下去。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SC1-H0013(c)號文件是Mr Andrew WELLS於97年1月25日致Mr Tony MILLER的函件，我們剛才已經參閱。我第一個問題是，信中提及1月17日的會議，據局長所知，有關會議是否在最後一段所提及的Development Committee的會議，還是在Development Committee以外的其他會議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在1月17日的會議純粹是副房屋司與房屋署署長會面及進行討論。

涂謹申議員：

是否有minutes？

黃星華先生：

我沒有留意有否特別紀錄。在致苗學禮署長的函件中，副房屋司是提醒對方有關所談問題的處理情況。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第一點，我希望局長回去翻查有否這次會面紀錄。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已翻查過，這次會面沒有文件上的紀錄。

涂謹申議員：

好吧。但信中有一句提及“our subsequent correspondence”，該信的日期是1月25日，而會面日期是1月17日，在1月17日至25日期間有過書信來往嗎？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翻查了有關紀錄，亦向副房屋司查詢，在這函件發出後，再沒有任何書信往來。他表示，他和苗署長對這些問題只繼續作口頭討論。主席，以我猜測，可能由於副房屋司的字體難於辨認，以致打字的同事誤把“conversation”當作“correspondence”，可能是這情況。根據我們的紀錄，再沒有任何書信來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信中第4行表示“有需要再詳細研究下述情況”，請問局長有否翻查到任何文件是有關信中(a)至(c)項所述的事情？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正如我所說，其後的工作都是由苗學禮署長跟進。當時的副房屋司所採取的跟進方法，是雙方保持聯絡及透過口頭討論。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信中末段顯示Mr Andrew WELLS很關注房委會主席擬向房屋科提交一份文件，他在最後數句提議彼此應該作出建設性的討論。我想問這是甚麼意思呢？應如何理解他這句話呢？你們是否預計房委會主席在這個問題上會相當不客氣，因此便要想辦法解決，是否這個意思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翻閱這封信後，以我理解，屋委會主席似乎有意就這問題的日後去向擬備一份文件，作為與房屋科討論之用。但根據紀錄，房屋科其後沒有收過房委會主席提交有關文件。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問題是否解決了？

黃星華先生：

對不起，我不可以回答這問題。

涂謹申議員：

局長，當時你正在度假，Mr Andrew WELLS致函回覆，照理你的副手一定會向你匯報。不管你還是你的副手，採取了甚麼方法與房屋署的人員——信內是用“your colleagues”這字眼——以建設性的方法處理這問題呢？事實上，你們對此有否作出任何行動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正如我所說，問題自然在房屋署有否作出跟進工作。我們無權命令房屋署進行任何特別工作。我們只可以向他們提問及與他們討論，所有跟進工作都是由房屋署負責的。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最後，請問局長知否為何房委會主席沒有向你們提交有關文件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不知道原因。

涂謹申議員：

局長有否詢問原因呢？

黃星華先生：

在我們的檔案內，沒有記錄有關原因。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另一份文件是H0010(c)，對不起，應該是H0012(c)。

主席：

黃先生，請問是否找到有關文件？文件是H0012(c)。涂議員，請提出問題。

涂謹申議員：

這份文件是前房委會主席向當時的港督所提交的半年報告，她曾把這份文件的副本送交局長。我特別想討論前房委會主席於1996年12月23日致港督的信件，即該份文件的附件(a)第二頁第2段最後部分；我曾就這部分詢問王女士，我先讀出這段：“For the present, I feel obliged to record that I do not think the current PHDP is realistic.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 production combined has rarely in the past exceeded 85 000 units in a single year.....Given difficulties with some sites and the competing demands for scarce labour in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I see merit in coming clean on what is practicable”。信內並提供兩個附表，請問局長曾否看過這封信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我曾看過。

涂謹申議員：

信中有一個數字很有趣，便是以往公營及私營房屋的總數從來沒有超過85 000個單位。我們曾詢問王女士，信中85 000個單位是否與行政長官後來所說的85 000個單位有關？王女士第一個答覆是兩者沒有關係，純屬巧合。但是後來我再詢問王女士，她答說或許當時已醞釀這個建屋數量，又或許她曾聽過。對於85 000這個數字，局長有沒有印象是怎樣得來？當時是否醞釀這個數字呢？

黃星華先生：

主席，信中提及公營和私營房屋合共85 000個單位，這當然是王勗鳴主席自己的字句，我根本不知道她為何會寫下85 000這數字。一般來說，公營和私營房屋的興建量——如果大家有留意我在上次研訊的開始陳詞，也會知道港督在1994年宣布公營房屋的興建量每年約為50 000個。雖然我在上次的陳詞中沒有提及私營房屋的興建量，但是施政報告提到政府會協助私營機構興建若干數量的單位。我記得當時宣布的數字是在6年內興建195 000個單位，即平均每年約為32 000個。這是兩個分別的數字，但兩者的總數也差不多是85 000。不過，我不知道王主席為何提出這點。信中似乎是說實質的興建量，因此，我無法在這方面評論。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信中有一句是“coming clean”，即.....

主席：

即坦白。

涂謹申議員：

即坦白、老實。以我認為，王主席致函港督，說得俗一點便是“篤背脊”。換言之，她是說這會害死人，會使政府日後聲譽受損。最後，as a result of這封信，你們有否做過甚麼工作呢？

主席：

黃先生。

涂謹申議員：

你們有否反駁或向港督解釋呢？因為這樣寫是一種不老實的指控。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房委會主席有權直接向港督遞交文件或意見。根據《房屋條例》，房委會及房委會主席須向港督負責。王女士絕對有權致函港督表達她所有意見而無須經過本人。在這方面，王女士當時表達了她的意見；港督方面，也是十分瞭解，他亦曾要求房委會盡力處理在建屋計劃內所遇到的一切阻延，希望她在這方面能作出改善，不要把建屋量逐年累積，以致最後出現高峰期。當然，王女士亦曾表達建屋高峰期是由很多因素造成。其實，延誤的因素包括土地上所產生的問題、城市規劃、地區諮詢、向立法會議員諮詢及其它延誤的因素，都是一籃子的理由，使房委會的建屋進度受阻，是有這些情況的。

主席：

黃先生，涂議員的問題是，前房委會主席向當時的港督坦白表明無法達到目標，而局長當時是負責建屋目標的，當前房委會主席已表示須向公眾坦白表明不能達到目標時，你有否正視這個問題，或對她的投訴採取任何行動呢？你有否考慮過向公眾交代不能達到建屋目標呢？涂議員，你的問題是否這樣？請局長就這問題回答，只須簡單回答有或沒有，無須回答其他。

黃星華先生：

主席，正如我較早前回答其他問題時所說，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屋科等三方面，都同意建屋目標雖已宣布，但大家只能盡力而為。到了最後，如有需要，才把某段高峰期的建屋量推延。大

家是十分瞭解這種情況的。不過，王主席在她1996年12月致港督信中所說的話，我當然不能理解她為何這樣說，因為三方面在較早前已同意盡力而為。她可能是把這意思向港督報告，港督亦表示留意到這情況……

主席：

王女士並非向港督報告會盡力而為，而是要坦白，要說出事實的真相。

黃星華先生：

我知道，內文是這樣說。我的意思是三方面已同意盡力而為，可以做到多少便做多少。直至1997年後期，政府正式通知她把2001年高峰期的部分建屋量押後一、兩年才處理。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可否這樣理解：大家同意，如果你繼續堅持這樣寫，大家便惟有盡力而為；不過，王主席覺得如果可以作出修訂並老實一點告訴公眾則會更好。局長，我這樣理解是否與信中內容融合呢？局長似乎認為大家已有共識會盡力而為，但又被指為不老實。其實也可以是這個意思。若你們硬要不老實，她便惟有盡力而為，希望把你的不老實變為老實。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無法理解前房委會主席當時說話的意思。我已重申剛才的話，無須再重複了。王女士理解三方面所同意的取向。到了1997年的後期，大家同意把2001年高峰期的部分建屋量押後至2002、2003年才興建。

主席：

涂議員，最後一條問題。

涂謹申議員：

當局長閱讀這封信時，是否覺得所謂“不老實”或“老實”是指你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並不覺得這是指我。王女士只是告訴港督建屋量達106 000個單位的高峰期即將出現。

主席：

剛好又過了一小時，我們再休息5分鐘，今次真的只休息5分鐘，不會如早前的休息那麼長。我希望今天能完成向黃先生取證。暫時還有4位議員輪候發問，我希望能在12時30分完成今天的研訊。謝謝。

(研訊於上午11時32分休會)

(研訊於上午11時40分繼續)

主席：

各位同事，我們繼續進行研訊。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在黃先生的證人陳述書內，即SC1-H0049號文件，內容提及以往有一個房屋科，後來在1988年取消了，到了1994年又再次設立。在這數年間，由房委會負責執行和檢討1987年的長遠房屋策略，即房委會亦負責規劃、制訂時間表及監管進度等全面的工作。黃先生，你被委派為房屋司時，部分在1988年至1994年原屬房委會的工作，是否交由你所負責的房屋科處理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政府並沒有收回房委會在這方面的權力，政府仍然把權力交給房委會。不過，正如我在上次研訊席上所說，在整體宏觀策略的層次上，我擔當一定的角色。在整體公營房屋的重要政策方面，我負責制訂和修改，我當然還負責其他有關私營房屋政策的範疇。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你是說你的工作範圍亦包括制訂建屋目標和時間表，還是說這些工作仍屬房委會的工作範圍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如此切實的目標，當然是由政府宣布；但有關房屋需求和評估等資料，仍依賴房屋署提供。直至1997年房屋科制訂了新的房屋需求模式後，才採用政府本身制訂的模式。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在這兩次的研訊中，大家都看見房屋局與房委會在很多方面都有分歧，我剛才已簡單地說了，不想重複。例如在建屋安全網方面，你認為房委會誇大數字，你認為10%是太高；在土地需求方面，你亦不同意，你認為原有的工程已受到延誤，增加土地只會產生更多問題；前房委會主席寫了剛才提及的6封信給港督，你亦不同意她為何這樣寫。種種跡象使我們看到黃先生與前房委會主席之間有很多歧見，對嗎？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不認同何議員的說法，他的說法並不正確。王主席與我的關係一般來說十分良好，大家都是採取合作的態度來處理所有問題。至於在前房委會主席方面，她當然有權致函港督，直接表達她各方面的意見。至於其他情況，例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到的信件，王主席是有權這樣做的。房屋科的看法是，三方面必須盡力去解決問題。在房屋科方面，其實當時已盡了很大努力，包括我今天向議員提交的文件，有關“fast tracking”即加快進行各方面的程序和工作；由於減省了很多阻延進度的工作，有助房委會達致建屋量。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你接任房屋司後，有機會看到房委會主席再獲委任，你在這方面是否有責任推薦擔任房委會主席的人選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我有參與討論房委會主席人選的問題。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經過這麼多事情，又出現很多意見分歧和矛盾，請問你曾否考慮不再推薦王募鳴女士為房委會主席呢？

主席：

何議員，我想這問題與本次的研訊沒有直接關係，請你提出別的問題。

何鍾泰議員：

大家都看到1996至1997年的高峰期是那麼嚴重，房屋局在1995年成立房屋計劃監察機制，又設立房屋用地中央資料庫，有

關文件是SC1-H0025號。我想瞭解這監察機制在1995年及以後，即剛剛看到高峰期出現時，發揮了甚麼作用及進行了甚麼工作？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在房屋科成立初期，根本沒有任何有關房屋計劃的資料。當時房屋科內只有兩位同事負責盡量搜集所有例如地盤等建屋計劃的資料，從而搜集整體資料。直至1997年才完成整體資料的編製。後來我們正式制訂新的房屋計劃監察機制，換言之，任何地盤都是由有關部門的一名首長級人員處理所有問題。在公營房屋方面，土地準備妥當前，大部分由拓展署負責督導工作；土地交給房屋署後，便由房屋署負責所有督導工作。這機制的基礎是源於1995至1996年期間所進行的一切預備工作，並於1997年確立。自此以後，在房屋用地方面的事情，便能更順利及有效率地處理。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這個機制能否觸及很細微的問題？能否對每個工程項目的發展過程都能監察，問題一旦出現便能加以處理或設法處理？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正如我所說，這個機制在1997年年底才正式運作，由每一位所謂“建屋計劃監督”負責。他只須把資料向房屋局報告，房屋局把這些資料集合成為中央資料庫。當然，我們可以看到有何問題，例如導致延誤的原因或其他問題，以及他應如何向其他政府部門尋求解決辦法等。如有需要，房屋局會盡力協助他解決問題，1997年前或後都是這樣做。

主席：

請問有何例子？

黃星華先生：

主席，例如在我今天提交的文件(編號SC1-H0063)中，提及一系列的問題，便是1997年前及後都處理過的問題。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我剛才也提及一些文件，編號是SC1-H0012(c)號，即王葛鳴女士致港督的信件，內容提及一幅地的規劃期最好預早10年作出，信中第二頁第1段的最後部分，“It follows that preliminary identification of sites.....

主席：

是第一封嗎？

何鍾泰議員：

是1996年12月23日的那一封。

主席：

我們較早前也曾提到這封信。

何鍾泰議員：

我們剛才也提及這封信，我只想談談信中第二頁第1段末的一句，讓我讀出來：“It follows that preliminary identification of sites in new growth areas by the planners is needed 10 years in advance”，即要求提早10年作考慮。在另一封信中，有一點與這點相同，即苗學禮先生在1996年11月13日致黃先生的一封信，兩封信發出的時間頗為接近，文件編號是SC1-H0010(c)。信中第二頁第1段說，土地交給房屋署後，有一段“lead time”，即土地整頓需時，在進行了很多工作後才可使用；他說：“The five-year lead time in the early days as gradually stretched to what is now a 12-year norm”。即是說，所需的時間其實應該

長些，接着第2段其中一句與此很有關係：“Given this lengthened lead time, it makes no sense to my mind to work on the basis of a five-year planning period for public housing production. It would make more sense to revert to a ten-year programme and to roll it forward year on year”。即是說在建屋前期的時間，實際上應該長一點，這方面的時間是5年、10年還是12年，似乎也頗重要。請問黃先生有否將這些信件或問題，交給房屋計劃監察機制研究，看看有否可作改善的地方？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有關長遠土地策劃方面的整體機制，政府當時已留意到；苗學禮署長當時亦清楚瞭解政府正在進行這類工作。到了1997年的下半年，這項新機制亦已確立。正如我上次解釋，政府在處理土地方面，並非採用以往的準則，即信中所說以5、6年時間作準則，而是對未來8年的供應已作預先計劃，再加上5年的土地規劃作建屋之用，因此共有13年的整體計劃。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主席，請問黃先生為何需時3年，即由1995年至1997年年底這麼長的時間才能完成有關機制及設立資料庫？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房屋科當時只有兩名職員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後來才再增加兩名職員；當時的立法局只批准房屋科開設這4個職位。我們進行資料整理，並籌備建立和發展房屋計劃監察機制，兩者都需時較長。無論如何，我們在兩年多內便制訂了新的機制。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黃先生，既然你當時看到這機制很重要，亦須成立中央資料庫，卻只有兩名職員協助你。當然你可向房屋署要求提供資料，但你有否嘗試要求增加人手？你只有兩名職員協助你，在這方面，你是否看到有問題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至於人手方面，政府當然會處理。如有需要，人手會漸漸增加。正如我所說，房屋科成立兩年後亦增加了兩名職員。整體來說，這些資料都是來自有關部門，特別在公營房屋方面，資料主要是來自房屋署，以及其他有關地盤發展工作的資料和拓展署的報告等。所以整體來說，我們無須太多人手。

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最後一個問題，黃先生的結論認為，這機制有否發揮作用？若有，最成功的地方是在哪方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認為這機制一般來說是成功的，而且在1997年前，這機制亦能協助有關政府部門，並協助房屋署處理很多困難。我今天提交的有關加快程序的文件，整體來說都包括這些工作。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房屋局局長一些問題。很明顯，房屋局負責制訂房屋政策及監察房屋署或房委會的工作，而局長亦是房委會的成員。正如同事今天早上所說，房委會主席王募鳴女士或房屋署署長苗學禮先生，都先後提出了大量建屋所帶來困難，這些問題大家剛才已經提及，我不想再討論。請問你作為房屋局局長兼房委會委員，面對這些問題，你既要從宏觀政策的角度來看，也要從內部運作來看；在這情況下，請問局長，你曾做過甚麼工作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在這問題上，較早前我已回答了很多，並提供了很多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

可否扼要地說出數項你曾做過的工作？

黃星華先生：

我們主要請求房屋署和房委會處理建屋計劃推行時所受到的各種阻延，例如怎樣減省阻延進度的工作、如何使延誤的情況不再惡化等。此外，房屋署和房委會也在一般不必要的程序上縮減時間。另一方面，房屋科或房屋局會協助他們解決一切在推行計劃時所遇到的困難。我今天提交的文件也包括有關加快工作的資料。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你做了這些工夫後，問題似仍未能解決；即是說，從客觀的角度來看，正如我們多位同事今早所說，問題仍未能解決。你擔任房屋局局長兼房委會委員，當你發覺問題仍未能解決時，你在這方面會否做一點工夫？正如你較早前所說，土地供應不足，政

府便成立了一個專責委員會監察土地供應；此外亦設有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整體房屋問題。你又做了甚麼與他們並肩作戰，共同面對因前期土地供應不足或物料及人手等問題以致不能完成政府所定下的建屋目標呢？

黃星華先生：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我是指“攜手”。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剛才的答覆亦已包括大家齊心合力、攜手處理這類問題，而且很多問題亦已解決。我較早前也說過，政府在97年後期也看到建屋量的情況；經與房屋署商討後，政府同意將2001年高峰期的部分建屋量推延至2002、2003年才興建，以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不清楚政府何時決定把高峰期的建屋量押後興建，我希望局長提供準確的時間。我們看到在2000至2001年度興建的單位數字仍很龐大，主席，我手邊……

主席：

請你先讓他回答這個問題好嗎？

陳婉嫻議員：

好。

主席：

黃先生，你何時正式公布建屋期推遲一、兩年？是在哪個階段呢？公眾是如何得知這決定呢？

黃星華先生：

主席，至於推遲建屋計劃方面，當大家聽到有這麼多的理由使計劃受到阻延，興建的時間便自動推遲。房屋署是知道計劃會因各方面的因素而……

主席：

黃先生，你較早前好像提過三方決定把建屋期推遲一、兩年，你可否提供有關資料，例如會議紀錄或信件等？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可以回去翻查這方面的資料，房委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也應提及這問題，讓我翻查一下。政府是在1997年10月正式同意把高峰期的部分建屋量推延至2002、2003年。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此之前，由於出現了不可避免的因素，也由於房屋署的建屋預測是自動超越2001年，從房屋署提供的圖表也可看到這點，它根本無須徵求政府的同意，高峰期的建屋量大多也會自動押後興建。不過，政府是在97年10月正式同意把2001年高峰期的部分建屋量推延。

陳婉嫻議員：

主席。

主席：

你是否指施政報告呢？

黃星華先生：

不是施政報告，是施政報告以外的一個會議。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提出一點，我手上有一份從網上下載有關房委會未來建屋發展計劃的資料，是有關2000-2001年度至2003-2004年度興建的單位數字。以我觀察，除了在2001年建屋量達8萬餘個單位外，在正常時期，即2001-2002年度及2003-2004年度，建屋量平均約為4萬個單位。我的意思是，以往除了因土地供應不足而達不到建屋目標外，房委會的建屋量也大約是3萬餘個至4萬個單位，這是房委會的承受量。你後來向房委會說押後建屋，但這始終只是一個數字，你如何消化這個數字呢？我看不見局長剛才所說，高峰期的建屋量可以押後，若押後興建，其後正常的約4萬個單位的建屋數字便須提高，但我看不見有此情況。這是我從網上下載有關房委會未來數年的建屋數字。我想問，局長說大家三方面議決押後，這究竟是指甚麼呢？我很不明白，局長可否告訴我們？

主席：

局長。

黃星華先生：

主席，押後的意思是把高峰期根本不能完成的興建量，正式撥入2002、2003年的建屋數字中。第二，請大家瞭解一點，2001年後的建屋目標是按照97年特區政府所宣布的數字，在公營房屋方面，每年興建5萬個單位。到了1999至2000年度，政府宣布由興建5萬個公營房屋單位的目標，改為提供5萬個資助房屋的機會，即一部分透過建屋、一部分以貸款等途徑來處理。因此，真正須興建的公營房屋數量應減少了。所以，陳議員所看到的數字，即2001年後的建屋數字應較以往為低，政府規限建屋量在5萬個單位或5萬個資助機會。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局長真的要上網看看，我所引述的數字是出租公屋、中轉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總數，而並非房委會本身所興建的單位數字。我希望局長看清楚，這些數字也是4萬、3萬餘及3萬餘。我想說，假如有5萬個單位未能在高峰期建成，並要押

後，理論上便應把這些數字提高。故此，我不明白局長所說的，三方面均認為辦不到，須押後興建。我覺得，押後的數字與這些數字一點也不融合，對此我有疑問，如果局長不能回答我，我建議他瀏覽房委會的網頁，尋找有關資料。我不希望局長好像在哄我們，說政府已把建屋量押後，把經調整的數字放在2002年的數字來解決。我只想提出一些疑問，不過，我的問題是想……

黃星華先生：

主席，可否容許我先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有關把建屋量要押後多久及押後情況的問題，當然是由當時的房屋署署長處理。但房屋署署長在96年11月的信件中亦指出，他看見2001年之後有一個所謂“black hole”(即黑洞)，意思是指建屋量很低，所以他希望有若干建屋量可押後至那時期才興建。所以，如果他押後這些建屋量，便會造成陳議員所看見的情況，即後來的建屋量並非如以往那麼大。原因是本來有一個所謂“black hole”，現在由於加了押後興建的房屋單位，這些數字填補了這個“黑洞”，於是便出現如此可觀的數字。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不再與他爭論，但我剛才問了一堆問題後，我想提出最後一個問題。

主席：

好，請你提出最後一個問題。

陳婉嫻議員：

好的。既然局長剛才說，三方面也看到有困難，根本不可能達到建屋目標，我想問為何會出現97年的長遠房屋策略和98年特

區政府公布未來房屋供應量是85 000個單位，而當中公營房屋佔5萬個單位呢？換言之，既然較早前已看到有問題，在人手、物料等方面均未能解決的情況下，決定把高峰期未能建成的房屋押後，為何仍要公布這些文件呢？這些包括97年的長遠房屋策略和98年一個很漂亮的85 000建屋數字呢？你們是否做着一些自欺欺人的事呢？主席，一切有關文件都在這裏，如“羣策羣力”……

主席：

你先讓黃先生回答這問題，我相信你的問題已說得很清楚。

黃星華先生：

主席，請大家不要混淆，85 000這數字並不表示全部都是公營房屋單位……

主席：

那5萬個單位呢？5萬個都是公營房屋單位，對嗎？

陳婉嫻議員：

5萬個都是公營房屋單位。

黃星華先生：

對於這5萬個公營房屋單位，據我瞭解，到目前為止，房委會和房屋署均從未表示過興建5萬個單位會有問題。現時已把這5萬個公營房屋單位的數字修改了，減少了，改為提供5萬個資助機會。所以房屋署和房委會須興建的公屋數量，在2001年之後會低於此數。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並不是要作結論，不過我想……

主席：

請你不要說意見。

陳婉嫻議員：

我並非說意見，我仍然覺得如果王葛鳴女士寫了6封信給港督，苗學禮先生也說過有困難，而我們的局長也是房委會的成員，一直有參與房委會的會議，在這情況下我覺得有點奇怪，局長對於這些問題好像視若無睹，我便覺得……

主席：

陳議員，你所說的是意見，我已經說過，我們現階段不要說意見好嗎？希望今天能夠完成向黃先生取證，現時仍有兩位議員在輪候，取證的範疇也可能頗為廣闊，我先請呂明華議員提問。

呂明華議員：

我想問有關監察方面的問題。局長曾說過，以前的房屋司和現時的房屋局局長，在職責方面都是屬於宏觀和策略性的，主要負責制訂和統籌房屋政策，以及監察政策的實施。我有兩個問題，第一，所謂監察，究竟是監察些甚麼？這最少包括“量”和“質”兩方面。在“量”方面，96至97年度的建屋高峰期——其實這個歷史是很長的，大家可從數字中看到，房委會在建屋量方面一向未能達致政策要求，結果累積起來，到了96至97年度便想一次過全部興建。請問局長，在這過程中，即達不到政府所定目標的過程中，究竟主要應由政府哪一個政策局、部門、或機構負責呢？當然，局長剛才說過“一籃子”，即很多人須負責，既然如此，為何96至97年度前的多年來，一直無人召開會議，以便一起商討和找出問題的主因及解決問題呢？第二，在監察方面，公營房屋一向出現很多問題，例如鐵窗問題、鐵閘問題、家具問題等，房屋局有否就此作出任何政策和行動？我剛才聽局長說才知道房委會和房屋局的位置相等，兩者均向當時的港督匯報，是否因此局長當時認為自己的職權與房委會相等，不便作出干預、調查或協調問題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第一點我想指出，興建公營房屋純屬房委會和房屋署的工作，房屋局並沒有參與這過程。建成的房屋是怎樣的，例如有關窗門等問題，都是房委會和房屋署的工作範疇。至於呂議員

問，出現了這麼多問題有否作出解決。我相信，主席，我在最初回答多個問題時，最少有4、5次強調，我們在97年前也有協助房屋署和各有關部門解決建屋用地上所有延誤的問題；97年以後我們亦繼續進行這類工作。

主席：

呂明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

我沒有跟進。

主席：

你沒有跟進？好，下一位，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多謝主席，我的問題也是有關監察方面。大家都明白，房屋司或房屋局局長的工作包括制訂、協調及監察房屋政策的落實。我想問，在這過程中，既然出現了這麼多問題，而你兼任房委會的委員，你有否想過房委會本身的架構組織有問題呢？如沒有問題，你當然不會提出改善方案，但如果有問題，你當時有沒有提出改善方案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在房委會的架構方面，我們並無特別認為會產生甚麼問題。房屋科或房屋局確對房委會的內部運作有疑問，例如是否須要這麼多的小組委員會呢？開會的次數須否如此頻密呢？然而，這些純屬房屋科和房屋局私下的見解。我們認為這些事情不足以支持我們干涉房委會的運作。故此，我們在這方面仍讓房委會有最高度的獨立性，以處理其本身的問題。

劉炳章議員：

主席，房屋局局長的職責是落實和監察房屋政策，如果他發覺有問題，但不插手干預，那麼他如何能落實和監察房屋政策呢？

換言之，你讓房委會繼續獨立處理本身的問題，但如果繼續下去，問題仍不能解決，你又如何落實房屋政策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相信劉議員有若干誤解。其實，我們並沒有直接干預房委會的架構，但與此同時，房委會在建屋和用地方面所遇到的問題，房屋科和房屋局是有參與解決的，事實上也有實質的結果。換句話說，我們確能幫助他們解決在用地上所產生的問題，使他們最後能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這些土地是可以讓房委會順利和準時興建房屋的。

主席：

在延誤方面呢？

劉炳章議員：

對，主席，我想除了“量”之外，還有“質”和“期”的問題，這些也屬於落實和監察房屋政策的工作，也是你職責的一部分。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們所進行的監察，當然是從整體宏觀上進行的監察。我不是說每個房屋用地所發生的事也屬於房屋科或房屋局的責任。但當我們知道有任何問題，我們便會幫助他們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討論及解決用地上的問題。事實上，房屋署得到我們的協助，迅速解決了很多這類問題，並進行房屋的興建。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局長剛才說，房委會的組織架構好像沒有甚麼大問題，但根據最近一些報道，政務司司長剛完成的檢討報告中提到，房委會有部分須進行改組。我想問，房委會有部分須予改組是否源自你的建議呢？如果有……

主席：

在現階段我們不討論這一點。

劉炳章議員：

我想問，如果有來自局長的建議，為何局長當年不提出，卻要到現在才提出？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覺得這問題多少有點假設性。當行政長官委任政務司司長進行公營房屋架構檢討時，大家會從一個新的角度來研究這個問題，研究各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某種角色是否清晰等。如有不清晰之處，應怎樣才能界定得更清楚，或組織架構上有否其他需要修訂的地方。當然，檢討委員會會觸及很多須作討論的不同範疇。多謝主席。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是，如果今次他有提出建議，為何當年不提出建議，卻要到現在才提出建議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其實，我現時不能發表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所作的初步結論。至於改組方面，房屋科或房屋局根本無權要求房委會改組，我們無權命令它這樣做。對於某些角色我們雖然認為有需要澄清。但大家早已清楚彼此的角色，即房委會知道自己擔當甚麼角色；房屋科、房屋局擔當甚麼角色；甚麼地方可能出現灰色地帶等。大家已有瞭解，並會盡量合作處理這些事情。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主席，我想問得具體一點，是有關SC1-H0025號文件，在監察房屋計劃方面成立了所謂“房屋計劃監察機制”，這個房屋計劃監察機制所委派的都是首長級人員；我想請問，這些人員是否需要向房屋局負責？如無須向房屋局負責，局長又如何落實監察的工作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負責監督房屋用地發展計劃的首長級人員，不是直接向房屋局負責。各政府部門都設有署長，在責任方面，這些首長級人員是向其署長報告。另一方面，根據房屋計劃監察機制，這些首長級人員把有關資料向房屋局報告，並由房屋局把資料編訂而成為整體的資料庫。當我們看到整體資料庫中的資料出了問題，我們便會主動提供協助，盡量處理有待解決的問題，但我們主要的責任仍然是監察整體的進度。

主席：

劉炳章議員。

劉炳章議員：

對不起，主席，我相信局長所說的，主要是“量”方面的問題，但我們今次要討論的是偏重“質”方面的問題，當然亦與“量”有關。

黃星華先生：

主席，關於“質”方面的問題，並非房屋科或房屋局的政策範疇。一直以來，建屋和建成樓宇的質素均屬於部門的日常處理工作……

主席：

你只負責監察目標能否達到，對嗎？

黃星華先生：

我們負責監察能否達到政策的意向和政府已宣布的有關政策或政策目標。

劉炳章議員：

即“質”與“期”方面的問題與房屋局無關？

黃星華先生：

無關。

劉炳章議員：

另一個問題是：這個監察機制成立前及後，究竟發生了甚麼變化？你認為這個房屋計劃監察機制能否發揮作用？如果能發揮作用，可否舉例說明？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在正式的監察機制成立前，即房屋科在97年前，亦已進行同類的小規模工作。但我們發覺這類小規模的工作不足夠，因為第一，層次不夠高；第二，政府部門不會百分之百把資料向房屋科報告。所以到了97年後期，我們設立這個新的監察機制。這個機制後來的運作相當良好，所有政府部門均把資料向我們的中央資料庫報告。我們如認為出現較嚴重的問題，便會提點他們盡快處理。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索取一些文件。黃局長在答覆問題時，屢次提到大家同意建屋量不實際，他並說：在97年後期政府便正式通知房委會可以把建屋目標押後到2000至2001年之後。主席剛才也問是否在97年10月的施政報告公布這項決定，但黃局長說不是。我想問，如果是正式通知，應有文件，請問黃局長可否提供有關的文件呢？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剛才已說，政府在97年10月作出這個決定時，已把這個決定通知房屋署署長，在該會議上，房屋署署長是有參與……

主席：

余若薇議員問，有沒有文件？你只須提供該份文件便可。

黃星華先生：

我可以提供的有關資料顯示，房屋署署長已經得悉有關決定。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亦曾問黃局長有否向市民公布這個決定？局長好像沒有回答這部分的問題。

黃星華先生：

主席，政府無須特別公布這情況，因為這個建屋量，即2001年之後的興建量，已符合97年特區政府所宣布的建屋目標，而且也出現超越的情況，因此無須作出公布。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我亦需局長提供另一份文件。黃局長的證供提到，房屋科邀請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注視建造業人手供應是否足夠。他說：“結果政府因而制訂了一套應變計劃”。我知道後來那個應變計劃並沒有被採用，然而，我也希望黃局長可以提供應變計劃的有關文件，我特別希望黃局長提供當時房屋科邀請有關部門及政策局討論人手是否足夠這問題的文件；我相信可能有會議紀錄或討論文件，請問可否提供這方面的文件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其實我上次已相當詳盡地解釋這個問題。至於提交文件方面，我可以說，當年政府制訂了一個應變計劃，當中有若干措施是處理建造業人手供應問題。但鑑於這個計劃並無實施，這種情況亦屬假設性，政府根本也沒有宣布過這個應變計劃。我覺得，這個問題基本上與今次的調查無關，因此，我認為無須提交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

你的意思是有文件，但你不願意提交，對嗎？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認為這純屬假設性的情況。因為沒有發生過這種情況，所以無須……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們無須在現階段討論這個問題。事實上，人手短缺或人手是否足夠是我們需要研究的問題。當時討論人手短缺問題的有關文件，或許能為我們提供很多資料，令我們增加瞭解，尤其是當時對於人手是否足夠這問題，似乎意見分歧。因此，我相信最好的方法是翻閱當時的有關文件。我覺得，這樣做是會有幫

助的。我們亦可以在這次研訊結束後，待專責委員會進行內部討論時由主席定奪。

主席：

我也希望黃先生可以考慮余議員剛才所說的原因，若你認為適當，便提供有關資料，如你堅持立場，我們便會自行討論是否需要進一步索取有關文件。

黃星華先生：

好的，我會考慮。

主席：

好。還有兩位委員想提問，我在此劃一界線，好嗎？何俊仁議員是否需要提問？

何俊仁議員：

我的問題很短。

主席：

很短的，好，請陳婉嫻議員先提問。

陳婉嫓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詢問監察方面的問題。局長剛才回答時表示，房屋局的職責只是監察土地供應和建屋“量”的進度，至於“質素”如何，房屋局不予理會。我覺得有點奇怪，一般來說，如果你聽到他們說這是辦不到的，這樣下去情況會很惡劣，這可能是受到很多因素影響，我估計當中包括人手及物料等。我覺得，假如局長出席房委會的會議——因為局長是房委會的委員，你若不能出席會議，代表你出席會議的秘書也會知悉這情況——從監察者的角度，是不能夠撇除這些因素的。我想問局長，每當他們說：物料不足、人手不足、情況不妙時，在你的腦海中是否不把這些視作問題呢？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出席房委會的大會時，從未聽過他們表示，在建屋方面出現質素問題。我當然聽過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曾討論需要增加人手，這點我是瞭解的，他們確須增加人手。但是，在房委會的大會上，他們根本從未對我提及質素問題，即使房委會的大會有討論，他們一般的言論都是說他們的所有工作，在質素方面仍會作出最高的保證。這些話我反而屢次聽到。但是，他們從來沒有在質素方面提出任何問題。其實我可以提醒大家，在房委會所興建的所有樓宇中，儘管產生了多少問題，99.9%的質素都是相當高的。對於四個地盤的問題，專責委員會是會調查的。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不再說了。總括來說，數年前所興建的公營房屋——而最近落成的也有很多，我不再多說了。

主席：

請你不要發表意見，請你直接提問。

陳婉嫻議員：

我不談這些，不過，我要指出，局長說他從來沒有聽過，我覺得有點奇怪，因為我看見這羣員工寫了很多信給苗學禮先生，又致函王萼鳴女士；此外，我們參閱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時，也感覺到有人提出這些要求。局長為何說聽不見呢？那些人是否只告知你好消息而不會將壞消息相告——包括委員，因為我在一些專欄上看到……

主席：

我認為，黃先生只須告訴你他有否聽過。我們不要質疑他。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不是質疑他，我只是從常理推斷。因為有一疊員工來函，再加上有委員這樣說。因此，我覺得奇怪，他為何說並沒有聽過呢？我只覺得……

主席：

可否請黃先生再說一次，你是否真的從來沒有聽過？

黃星華先生：

主席，我可以回應這個問題。陳婉嫻女士提到這個建築小組委員會，我可以告訴她，房屋科、房屋局從來沒有參與這個建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

沒有參與建築小組委員會。

黃星華先生：

建屋純粹是行動上，即推行上的工作。我們房屋科或房屋局是不會參與在推行政策方面的日常工作。

主席：

好了。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這是最後一個很小的澄清。問題就是在1995年，房屋局設立了房屋用地中央資料庫，這個資料庫完全是由房屋局自行運作的，對嗎？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是由房屋科。

何俊仁議員：

是由房屋科，即由你們自行運作該資料庫。另外，就是有關房屋計劃監察機制，我們的文件，當然這是由房屋局向我們提供的，當中說到這是由你們設立的，但在運作方面，則是由一些房屋署的首長級官員擔任監察工作，他們無須向你會匯報。是否如此？這些也是你剛才所提及的。

黃星華先生：

主席……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在95至97年期間，我們當然是負責處理中央資料庫方面的工作。直至97年後期，我們成立了房屋用地計劃的監督制度……

何俊仁議員：

是的，明白了。

黃星華先生：

這個制度是由政府整體成立，並不是房屋局自行設立，而是由一個名為“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所設立的。這方面的責任則交給房屋計劃轄下的每一名監督，其工作是監督每一個地盤上的所有活動。我較早前已就這方面作出詳細的解釋。房屋局只要求他們將每一項計劃的各方面進展情況，向我們的中央資料庫匯報。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這個監察機制是房屋局建議成立的，然而，它在結構方面，則屬於房屋署內部的其中一個機制。它在運作方面與你們的資料庫，即在95至97年運作的資料庫有着緊密的關係。這樣的理據對嗎？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主席，這個房屋署的監督，當然是向房屋署署長負責。但與此同時，他的資料會向房屋局匯報。這種做法，在政府部門中很常見。換言之，老闆固然是署長，但除了老闆外，他亦可向其他由政府成立的機構提交資料。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最後一項問題。我可否這樣理解：在95年至97年這段期間，你唯一向房屋署提出的建議，就是他們內部若干組織須作出的一些改動。你只是提出了這一點，因你剛才提及，在其他內部運作事宜上，他們是高度自主的，你一般沒有向他們提出甚麼特別的意見，例如他們應如何改組等。但這個監察機制是唯一由你們主動建議他們成立的，以便在工作上與你們的資料庫互相配合。我的理解對嗎？

主席：

黃先生。

黃星華先生：

可以這樣說。

主席：

好了，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問題，今天的研訊到此為止。黃先生，很多謝你今天出席，日後如有需要，專責委員會將再次邀請你出席我們的研訊。謝謝黃先生。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移步到會議室C進行內部討論。

(研訊於下午12時33分結束)